##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福建省教育厅

闽财教〔2017〕38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了加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 号)等规定,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 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 2 -

##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教育扶贫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文件精神,安排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5年,从2016年到2020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第六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县级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

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发展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程序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切块下达方式,省财政厅按照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县每年 400 万元额度,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年度预算资金提前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扶贫专项资金科学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 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财政应承担的资金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报专项资金年度 绩效目标,配合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

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